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杭锦后旗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 4)
(团结镇: 联合村(集聚提升类)、德丰村(集聚提升类)
蛮会镇: 蛮会村(城郊融合类)、民生村(特色保护类)实
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杭锦后旗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2.20

签订地点: 杭锦后旗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杭锦后旗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苗虎

项目联系人：苗虎

联系方式：13337085887

通讯地址：杭锦后旗自然资源局四楼

电 话：13337085887

受托方（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在宏

项目联系人：李 新

联系方式：18647129715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前街水岸小镇数字经济产业园A座901

电 话：18647129715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杭锦后旗2024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4）（团结镇：联合村（集聚提升类）、德丰村（集聚提升类） 蛮会镇：蛮会村（城郊融合类）、民生村（特色保护类）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职责：

(一) 负责为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二)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价款；

(三) 负责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任务；

(四) 对乙方 杭锦后旗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 4)

(团结镇：联合村(集聚提升类)、德丰村(集聚提升类) 蛮会镇：蛮会村(城郊融合类)、民生村(特色保护类)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方案编制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乙方职责：

(一) 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

- 1、按时完成杭锦后旗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 4)(团结镇：联合村(集聚提升类)、德丰村(集聚提升类) 蛮会镇：蛮会村(城郊融合类)、民生村(特色保护类)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依据有关现有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 2、负责完成 杭锦后旗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 4)(团结镇：联合村(集聚提升类)、德丰村(集聚提升类) 蛮会镇：蛮会村(城郊融合类)、民生村(特色保护类)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的最终修改、完善工作；
- 3、出具的编制成果，应体现甲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4、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同时将最终规划成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试行）》文件要求，汇交至自治区“一张图”系统监督平台，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 5、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
所有
权、知识产权归甲方；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电子版文档）：

数据库、文本、图件、附件项目成果 4 份。

（三）在验收完成之后 10 天之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四）负责杭锦后旗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 4）
（团结镇：联合村（集聚提升类）、德丰村（集聚提升类） 蛮会镇：
蛮会村（城郊融合类）、民生村（特色保护类）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的评审论证工作。

（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成果，保证成果质量。

二、完成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成果提交时间为准。

三、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一）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价）

项目工作总费用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整（¥：398800
元）。

（二）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帐号： 532658192714

四、保密条款

4.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壹]年内持续有效。

五、违约及赔偿

(一)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有权按照拖后时间每拖后一天扣除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二)如果乙方提供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技术问题未能通过专家组的论证，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服务或者补救，如重新服务或者补救还不能达成双方约定，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四)若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期限提供上述的服务，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时间进行赔偿，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六、合同免责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当突发事件、不可抗力限制或有关政策调整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为由此产生的损失向对方进行索赔。

七、变更或解除

(一)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有特

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与另一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答复。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在此期间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在双方职责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系人: 姜

联系人: 李 新

联系电话: 13337085887

联系电话: 18647129715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杭州锦信旗机设计服务中心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姜

代理人(签字): 李新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杭锦后旗 2024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杭锦后旗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12. 28

签订地点: 杭锦后旗众鑫安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杭锦后旗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苗虎

项目联系人：苗虎

联系方式：13337085887

通讯地址：杭锦后旗自然资源局四楼

电 话：13337085887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锡林街北、建设路西个体综合楼 010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再军

项目联系人：李志军

联系方式：0479-7521143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绿地集团腾飞大厦 F 座 16 楼 1621

电 话：0479-7521143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陕坝镇：账房村（特色保护类）、城西村（城郊融合类）沙海镇：新乐村（集聚 提升类）、沙沟村（集聚提升类）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职责：

- （一）负责为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 （二）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价款；
- （三）负责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任务；

(四) 对乙方陕坝镇：账房村（特色保护类）、城西村（城郊融合类）沙海镇：新乐村（集聚提升类）、沙沟村（集聚提升类）实用性村庄规划方案编制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乙方职责：

(一) 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

- 1、按时完成陕坝镇：账房村（特色保护类）、城西村（城郊融合类）沙海镇：新乐村（集聚提升类）、沙沟村（集聚提升类）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依据有关现有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 2、负责完成陕坝镇：账房村（特色保护类）、城西村（城郊融合类）沙海镇：新乐村（集聚提升类）、沙沟村（集聚提升类）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的最终修改、完善工作；
- 3、出具的编制成果，应体现甲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4、交付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同时将最终规划成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村庄规划成果汇交要求（试行）》文件要求，汇交至自治区“一张图”系统监督平台，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 5、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

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电子版文档)：

规划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电子版4份，纸质版8份)
项目成果4份。

(三) 在验收完成之后10天之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四) 负责陕坝镇：账房村(特色保护类)、城西村(城郊融合类)沙海镇：新乐村(集聚提升类)、沙沟村(集聚提升类)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评审论证工作。

(五) 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成果，保证成果质量。

二、完成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成果提交时间为准。

三、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一) 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价)

项目工作总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二)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分行

帐 号: 05710101040019652

四、保密条款

4.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壹]年内持续有效。

五、违约及赔偿

(一)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有权按照拖后时间每拖后一天扣除支付合

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二)如果乙方提供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技术问题未能通过专家组的论证，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服务或者补救，如重新服务或者补救还不能达成双方约定，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四)若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期限提供上述的服务，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时间进行赔偿，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六、合同免责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当突发事件、不可抗力限制或有关政策调整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为此产生的损失向对方进行索赔。

七、变更或解除

(一)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与另一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答复。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在此

期间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在双方职责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370850887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联系人: 李志军

联系电话: 0479-7521143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

勒盟二连浩特市锡林街北、建设

路西个体综合楼 01011 号

邮政编码: 011100

乙 方: (盖章)

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8日